

新源县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规范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受托管理工作，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规定，结合新源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源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纳入县级统一管理、委托我县监管的州属国有企业的委托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委托管理，是指在新源县财政局、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前提下，根据监管实际，将部分县属国有企业委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单位，由受托方按照管理要求，对委托管理企业承担日常管理监督、经营指导、事项审核、业绩考核和风险防控等职责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方，是指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对相应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组织实施委托管理的新源县财政局或者新源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方依照职责对受托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本办法所称受托方，为委托方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接受

委托对委托管理企业承担管理监督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被委托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委托管理企业），是指纳入新源县财政局国资统一监管，由受托方按照本办法和委托管理协议实施受托管理的国有企业。

第四条 受托方依据委托方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委托管理企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委托管理期间，不改变委托方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主体地位，不改变委托管理企业产权归属、出资关系、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地位，不形成受托方与委托管理企业之间的产权隶属关系或者母子公司关系。受托方不得以委托管理名义替代委托管理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委托管理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委托管理和监督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委托管理工作遵循准确定位原则。受托方按照管理要求，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承担对委托管理企业的管理监督职责，以资本为纽带、以管理为手段开展受托管理工作，不因委托管理取得委托管理企业的出资人地位或者产权权利。

第七条 委托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履职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委托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受托方重点做好国有资本布局落实、

资本运作规范、经营运行监督、风险防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工作。

第八条 委托管理工作遵循体制创新原则。受托方以管资本为导向开展受托管理，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市场化机制，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委托管理链条，将管理监督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依法保障委托管理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九条 委托管理工作遵循权责对等原则。委托方明确受托方管理权限和责任边界，受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委托管理职责

第一节 委托方职责

第十条 委托方依法保留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行使的职责，对依法可以由受托方实施的管理事项，通过委托管理事项清单明确受托方职责和权限，委托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不纳入受托方代为决定事项。对依法属于企业董事会、经理层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受托方主要履行指导、监督、初审和风险控制职责，不得替代企业依法决策。

第十一条 委托方负责审核受托方报请的委托管理企业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或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监督受托方委托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指导受托方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的委托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委托管理职责履行、重大事项管控等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受托方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委托方负责统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监督受托方督促委托管理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协助受托方和委托管理企业落实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委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委托方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督促受托方开展委托管理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依法查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节 受托方职责

第十五条 受托方董事会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委托管理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的下列事项履行相应受托管理职责，相关事项实施后向委托方报告结果；涉及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等依法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决定的事项，受托方履行论证、初审和报送职责，不得代为决定：

（一）审批委托管理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及中长期调整规划；

（二）决定在年度投资计划规模内，委托管理企业主业范围内计划外新增投资项目和计划内主业投资项目的适当调剂；

（三）决定委托管理企业主业范围内计划外新增股权投资

项目；

（四）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决策委托管理企业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

（五）在已批准主业范围外，研究提出拟培育发展的新业务领域，报委托方同意后视同主业管理；

（六）在规定比例范围内提出委托管理企业年度非主业投资比例限额，报委托方同意后实施；

（七）指导、监督委托管理企业按照产权出资关系，对其下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及参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八）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相关产权管理事项；

（九）审批符合条件的新产业、新业态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

（十）在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政策范围内，按照委托管理权限对委托管理企业工资分配实施管理，指导委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对经理层进行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经理层薪酬。

第十六条 受托方负责委托管理企业业绩考核工作，指导企业制定任期经营目标，组织实施年度业绩考核，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

第十七条 受托方负责委托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主要履行下列管理监督职责：

（一）监督委托管理企业严格执行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督促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督促委托管理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

工作；

（三）协助委托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按照事前规范、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要求开展管理监督；

（四）指导监督委托管理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委托管理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第十八条 受托方应为委托管理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服 务，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履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九条 委托管理企业涉及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统一规则和公司治理程序执行。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等事项，由委托方依法决定；其他事项的具体金额标准、审批层级、特别监管要求，按照《新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办法》《新源县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一）公司章程修改；

（二）企业重组、改制、分立、合并、解散；

（三）新设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处置、重大资产损失核销；

（四）产权流转、企业增资、注册资本金变动；

（五）发行债券、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利润分配；

（六）重要人事事项；

（七）其他需委托方审批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委托管理企业重大事项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内部研究形成方案；

（二）受托方组织论证、初审和风险审核；

（三）按事项类别报委托方履行备案、审批、审核程序；依法需报县财政局办理的，按规定报县财政局；

（四）依法应报县人民政府决定的，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受托方对委托管理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并按照 1000 万元标准分为以下两类办理：

（一）单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含本数）的投资项目，经受托方论证、决议后，提交委托方审批，并由委托方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单项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委托管理企业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经受托方审核后报委托方备案。

第二十二条 委托管理企业对外担保，经受托方审核后，由受托方报县财政局审核，再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委托管理企业新设公司、与外部主体共同设立公司、参股设立公司、收购控制权项目，属于投资事项，纳入投资监督管理，由受托方审核后报委托方审批，并由委托方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控制权变化、重大风险或者属于特别监管类的，按照特别监管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由受托方按照委托管理权限

拟定委托管理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董事会成员人选建议，报委托方按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审批或者委派。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委托方与受托方应互相配合、加强联系和沟通，研究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发展及委托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委托管理和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受托方建立委托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对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事项，按规定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定期将委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报送委托方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受托方按要求向委托方报送月报、季报和年报，包括企业经营数据、国有资产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结果等内容；委托管理企业按规定向受托方和财政局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受托方指导委托管理企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对投资、融资、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管控；对重大风险隐患及时预警、处置，并向委托方报告。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加强对受托方委托管理工作的全面监督，重点监督受托方委托管理职责履行、重大事项管理、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专项审计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受托方应创新管理监督方式和手段，对委托管理企业经营投资、产权变动、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管理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加强对受托方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重大决策制度建设、重大项目廉洁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第三十二条 委托管理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法律顾问、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受托方未按本办法及委托要求履行委托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委托方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调整其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管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受托方监管、擅自决策重大事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受托方责令限期整改；委托方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方工作人员在委托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受托方和委托管理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本办法及委托管理企业具体情况，签订《新源县国有企业委托管理协议书》，明确委托管理期限、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委托管理期限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期满后可根据履职评价情况续签。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源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新源县发布的国有企业委托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源县国有企业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新源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依法规范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深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提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新源县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依法依规、权责明确、规范履职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管理企业

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企业名单，由甲方根据实际另行书面明确。

二、委托管理内容

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按照《新源县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对委托管理企业承担日常管理监督、经营指导、事项审核、业绩考核和风险防控等受托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负责委托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监督和经营指导；
- （二）负责委托管理企业重大事项前期论证、初审和程序把关；
- （三）负责委托管理企业业绩考核、经营分析和风险预警；
- （四）督促委托管理企业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投资监督、预算管理、收益上缴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五）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乙方开展委托管理，不改变甲方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主体地位，不改变委托管理企业的产权归属、出资关系和独立法人地位，不形成乙方与委托管理企业之间的产权隶属关系或者母子公司关系。乙方不得以委托管理名义替代委托管理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不得直接干预依法属于委托管理企业自主经营决策范围的事项。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并结合履职评价情况，可以续签。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委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
2. 审核乙方报请的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或者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 协调委托管理企业配合乙方履职；
4. 为乙方履职提供必要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并对乙方未履行委托管理职责的行为依规追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委托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委托管理工作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
3. 按规定向甲方报告委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项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4. 督促委托管理企业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防止

国有资产流失；

5. 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职权。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委托管理职责、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职权、擅自处理重大事项，或者因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调整管理权限，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指导、协调、审批职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源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